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热点问题

发表时间：2019-08-05 来源：--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FOF) 基金 (代码：007780)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通过指定渠道发售。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

2019 年 (含) 到 2025 年 (不含) 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 年 (含) 到 2030 年 (不含)，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0 年 (含) 到 2035 年 (不含)，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2%”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5 年 (含) 到 2040 年 (含)，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8%”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多种类别的资产，均衡配置风险，从而减少组合受某类资产波动的影响，实现风险的分散。本基金相对同类型的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

投资目标

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通过实现当期资产收益的最大化，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总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其中，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经理

肖侃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在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天同 180 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研究工作）。2016 年 8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熊侃先生：硕士学位。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年金产品经理、企业年金和特定资产管理投资经理。现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资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起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038年1月1日之后申购或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41年第一个工作日起，虽然持有时间未满最短持有期限，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赎回。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于2038年3月1日申购了本基金，到2039年1月2日，虽然其持有未满最短持有期，但该基金份额仍可赎回。

投资人在本基金发行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阶段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起始日为该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最短持有期限内的基金份额不可以赎回。

本基金到达目标日期后转型为银华尊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不再设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